

(中文譯本)

本通知書乃重要文件，需要債券持有人之即時關注。如債券持有人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他們應立即向其股票經紀、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或法律顧問尋求有關其自身的財務及法律意見（包括任何稅務後果）。

HSBC Bank USA, National Association（作為受託人）

（「受託人」）

訂定申索證明限期通知書

謹此通知持有由 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發行人**」）發行的系列 9A（ISIN：XS0189470726）及 9B（ISIN：XS0189471377）債券（「**債券**」）的持有人（「**債券持有人**」）。

受託人於 2009 年 6 月 4 日發出訂定申索證明限期動議通知書，知會債券持有人 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雷曼**」）及其聯屬債務人（統稱「**債務人**」）動議就提申索證明（「**申索證明**」）訂定限期。根據 2009 年 7 月 2 日的命令（「**截止日期命令**」），美國紐約州南區破產法院將2009 年 9 月 22 日下午 5 時正（當時東岸時間）訂為所有針對雷曼及任何其他債務人的申索之截止提呈限期（「**截止日期**」）。此截止日期僅適用於雷曼及作為美國第 11 章破產案債務人的其他實體。此外，截止日期命令亦訂定提呈若干申索的若干程序，包括衍生交易合約相關申索、擔保相關申索及衍生交易合約擔保的相關申索。就任何衍生交易合約下所欠款項對債務人提出申索的任何申索人，除須及時提交申索證明外，亦須於2009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5 時正（當時東岸時間）或之前另行提交一份問卷（「**問卷**」），而根據擔保（包括非債務人實體在衍生交易合約下義務的擔保）向債務人提出申索的任何申索人，除須及時提交申索證明外，亦須於2009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5 時正（當時東岸時間）或之前另行提交一份擔保問卷。因為作為若干系列債券抵押品的、由債務人發行或擔保的債務工具不獲付款而拖欠的款項針對債務人提出申索的任何申索人，須於2009 年 11 月 2 日下午 5 時正（當時東岸時間）或之前提交申索證明。

受託人擬聘請財務顧問，以評估債務人是否須根據發行人與 Lehman Brothers Special Financing Inc.（「**LBSF**」）就債券而簽訂的衍生交易合約作出任何付款。假如 LBSF 須作付款，則對於發行人與 LBSF 簽訂並由雷曼就此作出擔保的衍生交易合約，以及作為債券抵押品的、由債務人發行或擔保的債務工具不獲付款而提出的申索，發行人或受託人將提交申索證明。

(中文譯本)

發行人或受託人擬僅根據債務人在衍生交易合約（如有）及相關抵押和擔保下的合約義務提交申索證明及問卷。前述申索的申索證明應在沒有債券持有人彌償保證的情況下提交。受託人並無責任提交與前述合約義務無關的任何申索證明或問卷。債券持有人如有意提出任何其他申索，包括但不限於購買、出售、發行或分銷債券所引致或相關的申索或與債券無關的申索，一律有責任按其視為適當的方式另行提出，或正確指示受託人提出任何此等適當申索並提供充分彌償保證。

截止日期命令及有關債務人於法院的最新動向可於www.lehman-docket.com查閱。債券持有人如對受託人有任何疑問查詢，請透過電郵聯絡受託人的代表，電郵地址：lbnyinquiries@us.hsbc.com。

本通知書由
HSBC Bank USA, National Association
（作為受託人）
發出

日期：2009 年 8 月 28 日